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39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及報告表、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(376550000A_1130039845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300398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於113年3月7日前完成「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」規劃並進行雲端表格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補助期程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內容分為2部分：

(一)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(各校皆須執行)，分為定點取用及個別發放：

1、定點取用：依各校需求人數級距核予補助，由各校購置多元生理用品，妥善規劃存放地點，宣導並提供多處定點取用，國教署補助級距如下：

(1)有需求人數1-100人：每校每月400元。

(2)有需求人數101-999人：每校每月800元。

2、個別發放：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學生

113/02/27



(含家庭突發因素)為發放對象，每人每月200元，由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個別發放學生方式推動辦理

3、上開急需學生定點取用、弱勢學生個別發放依「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辦理。

4、有關各校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補助款將俟中央經費撥付後，另案函請各校報送收款收據。

(二)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(各校皆須執行，可結合相關教育活動辦理)：

1、實施跨領域、議題教學，落實學生普及教育。

2、提供教師教學資源，精進專業知能與強化相關服務。

3、結合跨單位、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、月經教育。

4、透過多元管道妥善宣導，強化師生認識及了解。

5、上開辦理方式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，以落實校本及在地化精神。

6、倘需額外經費辦理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，請於113年4月12日前檢附計畫及概算表函報本府另案申請，每校上限為2萬元整，本府將視申請學校數調整補助比例。

三、本計畫於113年1月1日開始執行，逢寒暑假期間，請各校補發或預先採購，以利發放個別需求學生。

四、有關113年度國教署修正成果報告表，其中效益評估及發放類型修正部分如後述，請各校及早規劃：

(一)定點取用：依學校規模以分點方式放置，由專人管理，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，500人以下至少一處，501-

1,000人至少二處，1,001人以上至少三處。(屆時須檢附各分點管理人名單、標示照片至少10張)

(二)各校每學期辦理1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。(屆時須檢附各校辦理時間及場次統計表)

(三)學校訂定「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」。(屆時須請說明學校辦理情形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(四)新增多元生理用品品項，如免洗褲、生理褲等。

五、為落實宣導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，請各校於公開大型集會等加強宣導，並於親職講座或家長會等相關活動向家長宣導本項政策，以利本項政策執行。

六、本案將依國教署要求每月進行雲端填報調查各校規劃辦理進度，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6dWWWvEKcWN4vkUYvKk8oINaRsNvQZdgmdNFhsigF6A/edit?usp=sharing>，請各校於113年3月7日前完成第一次填報，之後每月將依國教署要求修正填報內容，請各校務必配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